

供应商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安徽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ZMC2024CG057** 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利辛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巩店镇）	/	2021-09-09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巩店镇	524.660103	/
2						
3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安徽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 提供证明供应商业绩的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中标单位确认函

利辛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巩店镇）（项目编号：BZLXGC2021076 号），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00 在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评标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现我单位确认本项目中标单位为：安徽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246601.03 元，项目经理：邢偏偏，质量：合格，工期：60 日历天。

招标人：利辛县巩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2021 年 9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8月31日

说 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定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利辛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巩店镇）

建设单位	利辛县巩店镇人民政府		
工程地点	巩店镇车寨村	工程造价（万元）	524.661003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1.2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 公里长、4 米宽、约 2800 平方	合同工期（天）	60 天
一	<p>工程概况：利辛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巩店镇)、巩店镇车寨村道路建设，包括灰土垫层、混凝土路面、部分沟塘回填、道路长 7000 米、宽 4 米，总计 28000 平方米。</p>		
二	<p>施工单位自评验收结论： 也完成合同及招标清单中规定的施工内容，经自检及验收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施工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3 日 </div>		
三	<p>监理单位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Signature] 监理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0 日 </div>		
四	<p>建设单位验收结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合格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div> </div>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利辛县巩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安徽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利辛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巩店镇)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利辛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巩店镇)

2. 工程地点: 利辛县巩店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5. 工程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实际工程量及相关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价为: 伍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壹元零叁分(¥5246601.03 元)。

其中:(含劳务报酬 78 万元,其中已脱贫户和低收入人口劳务报酬不低于 39 万元,人工应优先使用当地贫困劳动力。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偏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利辛县巩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子 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监管单位： _____

